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增訂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的內部人或基於職業、控制關係之人，知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的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買入或賣出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內部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份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二、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三、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四、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五、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四條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五條 消息成立時點

前二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並備份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七條 禁止買賣措施

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所規範的內部人或基於職業、控制關係之人，利用其職務或地

位，知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範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的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八條 消息公開方式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本公司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三款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十二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九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外，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媒體告知其錯誤訊息。

第十三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請內部稽核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四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違法處理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不問其是否因內線交易而獲利，縱使虧損，除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外，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善意第三者不知情而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之規定負刑責任。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